

澎湖縣政府代為標售 111 年度第 1 批第 2 次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投標信封

寄 件 人：

郵遞區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投標標號：111-_____號（請依照公告清冊標號填入）

880001 馬公中正路郵局第 25 號信箱

註：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

1. 保證金票據____張

2. 投標單

3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

填寫完畢後，請將本頁黏
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。

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信箱開啟時止。